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4 日以现场方式在广州圆大厦 32 楼会议室召开。应亲自出席董事 9 名，实亲自出席董事 9 名。公司 3 名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董事长周奕丰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充分的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稀土产业在我国有较好的发展前景，稀土产品具有广泛的市场需求，与公司 PVC 新材料、稀土储氢业务具有较好的协同效应。公司下属子公司包头市新达茂稀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达茂稀土”）主营业务包括稀土精粉、碳酸稀土、稀土分离产品、脱硝催化剂的生产与销售。新达茂稀土目前拥有碳酸稀土及氧化稀土分离生产线，并且是全国少数几家拥有从选矿、焙烧冶炼到稀土氧化物分离的全产业链企业。

氯碱制氢是我国主要的制氢来源之一，具有成本低、纯度高等特征，可以直接供氢燃料汽车使用。氢能产业是鸿达兴业大力发展的一个重要方向，鸿达兴业是氯碱产业的龙头企业，将利用制氢环节的技术和经验优势，重点发展制氢、储氢、运氢和加氢站产业。为加快布局制氢、储氢、运氢及氢能应用的完整产业链，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为公司持续、快速、稳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新

达茂稀土拟在经营范围中增加稀土储氢技术、储氢材料的研究、开发及应用、稀土在新材料中的应用研究；钾长石研发、生产及销售。

本次新达茂稀土增加经营范围符合国家发展氢能源的政策导向，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预计将为公司发展带来积极影响，进一步提升企业效益。

新达茂稀土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稀土精粉、碳酸稀土、稀土分离产品、脱硝催化剂的生产、销售；铁精粉的销售；自有房屋租赁。稀土储氢技术、储氢材料的研究、开发及应用、稀土在新材料中的应用研究；钾长石研发、生产及销售。

实际经营范围变更以工商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为准。

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事项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海化工”）根据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申请综合人民币授信额度 13,000 万元（包括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签发银行承兑汇票、进口信用证开证等融资业务）。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为乌海化工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的额度，实际授信、借款金额、担保金额以金融机构批准后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三、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为乌海化工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申请 13,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金额 13,00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对象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且本次担保事项因其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公司为其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为支持子公司的业务发展，董事会同意本次公司为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上述融资事项提供担保。本次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

通知》、《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临 2019-108）。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公司董事周奕丰、王羽跃、殷付中、林少韩、卢晓青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4 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公司和相关金融机构积极推进，但仍无法在期限内完成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备案工作，无法在 2019 年 8 月 5 日前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综合考虑目前的市场环境等因素，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经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终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的《关于终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临 2019-109）。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终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其中现场会议将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下午召开。详细内容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的《关于召开 201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19-110）。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六日